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NHYCY2020HC10094

项目名称：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项目



甲 方（采购方）：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成交方）：河源市清洁生产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HYCY2020HC10094，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 元（¥ 278000.00 元）。为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项目总包干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交通差旅费、成果、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第二条、项目要求

一、工作总体要求

应依据《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8号)，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评估考核统一要求和省有关要求，针对《规划》要求和本市总体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评估、《规划》主要任务开展情况评估、《规划》重点工程完成情况评估、政策保障实施情况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结论等方面开展终期评估。同时，在梳理有关工作的同时，了解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方向指引。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重点工作内容包括：《规划》要求和本市总体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评估、《规划》主要任务开展情况评估、《规划》重点工程完成情况评估、政策保障实施情况评估、《规划》实施

评估结论等方面。评估工作主要针对以上方面进行资料收集、自行评分、填写相关表格，并编制评估报告。

（一）《规划》要求和本市总体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的要求，概括说明本市的目标与任务；概要介绍本市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分工、资金支持、政策制定、执法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专项整治、基础调查等。评估内容为“十三五”期间，本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总体实施情况，重点对《规划》主要目标（明确达到的减排比例）、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实施保障等开展定量与定性评估；同时结合《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粤环办函〔2018〕122号）要求，汇总工作成果，归纳分析工作成效，查找差距，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建议。

（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评估

此部分评估内容包括：

- （1）本市《规划》目标要求；
- （2）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指标完成情况；
- （3）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4）环境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 （5）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

（三）《规划》主要任务开展情况评估

对照《规划》重点任务进行梳理，各市开展评估时，应侧重于目标—任务—措施的关联性，全面评估规划任务开展情况。

同时，结合本市的实质工作情况，分析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本市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备案的情况。(2)本市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的情况。(3)本市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工作的情况。(4)本市建立涉重金属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清单的情况。(5)本市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完成减排任务的情况。(6)本市落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工作开展情况。(7)本市严格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

业建设项目实施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情况。(8)本市强化重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基础信息排查摸底工作情况。(9)本市建立监测与执法同步的测管协同模式的情况。(10)各市针对相关冶炼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规划》重点工程完成情况评估

针对市重金属污染防治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阐述全市推进规划重点工程实施的工作进展及非《规划》工程的进展,包括:完成重点工程情况分析、未完成重点工程的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措施。

(五)政策保障实施情况评估

以定性评估为主,对照《规划》要求,按照评估指标逐条梳理,可说明反映本市创新和成效的工作。

(六)《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分析取得的成效、与《规划》目标的差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本市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及安排部署。

具体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可根据组织单位要求调整。

三、进度安排

2020年11月底前,搜集评估有关资料,开展必要的座谈和实地调研,完成《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大纲。

2020年12月底前,撰写完成《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初稿(部分数据根据12月底情况更新);开展部门座谈及意见征询,并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1月底前,完成《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终稿,并提交给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具体时间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可根据组织单位要求调整。

第三条、成果提交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成果提交时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初稿;2021年1月底前,提交《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终稿,具体时间安排以省生态环境厅评估考核时间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河源市。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河源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终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20%。

1)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验收报告；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成果。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但是，采购人有责任督促本项目经费落实到位。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按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

第六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期满后可有偿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以双方协商决定。
2. 质保期内，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项目进展及其成果内容，并承诺承担修正成果出现的错漏。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将在 1 天内进行响应，3 天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磋商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页所记载的通讯地址、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作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纠纷发生时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一方或司法机关向本协议上述记载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时均视为已完成送达义务。如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传真或联系人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变更即生效；否则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并由变更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送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乙方执4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18号

电话：0762-3883720

E-mail：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新风路86号B栋201

电话：0762-3367606

E-mail：472996728@qq.com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河源市清洁生产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

收款账户：44001748632053002481